

臺南市政府美術品典藏蒐購送件審查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茲提送美術品_____件予臺南市政府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該作品若有來歷不明或偽作之情事，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不適合列入貴館典藏者，原送審資料願提供存檔。

編 號	由承辦單位填寫	創作時間	
類 別		材 質	
創作者		版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版_____ / _____
作品名稱		保存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作品尺寸		參考價值	新台幣

美術品之授權：

審查通過之美術品，願將該作品及立同意書人所擁有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貴府，本同意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包含重製權(攝影、版畫、雕塑作品為送件版次)、改作權、出租權、編輯權、發行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媒體宣傳權、公開傳輸權及日後著作權法所新增列相關權利等予貴府，並可授權他人作文化教育推廣之用。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日 期：

備 註：

編號	由承辦單位填寫	創作者	
出生年/簡歷			
審查作品說明	※1. 說明送審作品之代表性或重要性 2. 曾參展得獎記錄。		
訪價記錄	※1. 請提供最新或曾經成交記錄。2. 內容含作品名稱、尺寸、版次、收藏者、成交價、成交時間等。		
備註			

作品照片(全貌)

6x8 吋照片浮貼處

【相片背面須註明：作品名稱、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】